



十六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，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，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八条等有关规定。

为严肃评标工作纪律,提高评标质量,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、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三条、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八条等有关规定,决定给予贾燕琼（评委会主任）、成珍、刘寿坤、刘进、尹川 5 名评标专家通报批评,扣 15 分、暂停评标资格 3 个月的处罚。

希望各评标专家吸取教训,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评标准则,认真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规定,切实增强评标工作责任意识,共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良性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。

特此通报

日喀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3月25日

---

日喀则市住建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5日印发